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

2021年08月24日